

# 最新幼儿园运动多健康教案(精选5篇)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排查报告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篇一

为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创建文明城镇，规范宝昌镇建成区管理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城乡规划条例》、《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xx]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关于城市建设工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着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快创建自治区文明城镇步伐，不断提高我旗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镇综合竞争力。

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住宅小区和街巷私搭乱建为突破，进一步发挥日常巡查、物业管理及群众监督举报和集中强制拆除相结合的机制，全面推进住宅小区和街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私搭乱建违法行为，实现遏制增量、递减存量，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0xx年11月1日至20xx年12月30日。

太仆寺旗宝昌镇各社区、菜园村及工业园区内。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组长：

副组长：

1. 工业园区内所有未经批准不符合园区规划私搭乱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建筑附属设施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逾期未拆除、清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清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2. 占用小区公共空间（含公共通道、消防通道、人行步道等）、公共绿地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其他草木，或对公共绿地进行硬化铺装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逾期未拆除、清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清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3. 在建筑物顶楼、转换层平台或在一楼房屋主体外墙、车库门前的公共区域搭建钢架结构、砖混结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4. 在各街巷两侧主体建筑物外搭建钢架、彩钢、砖混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5. 在房屋外或露台（阳台）上搭建阳光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影响原建筑风格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没收，并处工程造价10%以下罚款，没收的实物按《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一）自查摸排阶段□20xx年11月1日—20xx年6月30日）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对照清理整治内容，对宝昌镇范围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分类登记，务必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对排查出来的私搭乱建行为建立台账，同时设立举报电话0479-5238803受理广大群众对私搭乱建的投诉举报。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6月30日—8月30日）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按照摸排台账逐项问题进行事前告知、限期自行拆除，并逐一张贴或送达《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关于拆除违章建筑物的公告》，严格做好执法过程记录及公文送达程序。做到依法、依规、公平、公开、公正，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集中清理整治一批。

（三）集中拆除阶段□20xx年9月1日—12月30日）

针对集中整治阶段期间，未主动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的各类违法违规、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由公检法及相关单位组成清理整治组，进行集中清理整治。集中清理整治期间，切实做到整治清理一片、完善提高一片、长效巩固一片。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宝昌镇及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私搭乱建整治工作，按照方案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全面、快速、有效推进工作的开展。整治期间各责任单位要抽调专人参与，确保清理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宝昌镇及各相关单位要开展巡回宣传，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向群众宣传开展私搭乱建集中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私搭乱建行为，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曝光，逐步形成不敢建、不能建、不想建的法律意识和人人监督、人人负责的良好法治社会氛围。

（三）严格监督，目标考核。将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纳入各相关单位、宝昌镇及各社区（街道）年度绩效考核的范畴。

##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排查报告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篇二

按照□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xx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x政办明电□20xx□28号）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x质安□20xx□208号）》工作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压实属地政府及行业部门主体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农房居住安全。

xx市共18个乡镇（街道），581个行政村，全市共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录入223458座，其中，用作经营自建房19198座、未用作经营自建房198773座、非自建房5487座；行政办公用房962座、教育用房798座、医疗卫生用房508座、文化设施用房78座、养老服务用房205座、宗教场所64座、其他场所497座。经全面排查，用作经营自建房和非自建房未发现安全隐患，未用作经营自建房初判存在安全隐患135座，已全部安全鉴定，鉴定为c□d级房屋117座，已完成整治76座，已制定整治计划15座，长期无人居住房屋5座。通过全面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为全面乡村振兴奠定坚

实住房保障。

（一）健全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是党中央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关系千家万户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xx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成立了以市政府市长为组长、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推进落实，切实保障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二）理清工作思路，把握工作重点。为确保按时完成农村经营性用房、公共用房及临时搭建的活动场所排查整治工作。

一是明确乡村两级管理员职责，及时在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系统中建立乡村两级管理员队伍，建立健全工作体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加强培训指导，多次召开业务培训会，成立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交流群，及时汇总解答农房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工作推进落实，确保工作成效。

三是理清排查重点底数，及时协调市场监管、教育、医疗等相关部门数据汇总，第一时间发放至各乡镇（街道），有针对性的开展房屋排查工作。市各行业部门对口业务指导，任务分解到乡，责任落实到人，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解答排除，简化工作步骤，提高工作效率。

四是充分利用大中专学生返乡、农户“明白人”居家的有利时机，组织动员寒假返乡大中专学生等高素质可运用人才，参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录入工作，有效提高农村房屋排查录入进度和录入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

（三）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一是建立工作通报提醒机制。市住建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录入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共印发《xx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6期，针对排查整治不同阶段工作任务和上级工作要求，对各乡镇（街道）排查录入进展情况进行提醒鞭策，突出问题导向，督导排查进度，补齐工作短板，提高工作成效。二是实行工作承诺制。根据省、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压实各乡镇（街道）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我市对18个乡（镇）街道下达了《关于提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承诺书的通知》，有效促进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压实了工作责任。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部分农户房屋长期无人居住，且房屋破损严重，房屋产权人不同意拆除老旧房屋，又不进行修缮加固和重建，导致农村个别农房安全隐患得不到彻底解决。

一是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对经鉴定存在c、d级安全隐患的房屋，逐一建立台账，实施销号管理，督促各乡镇（街道）及房屋产权人进行全面整治，整治完成后再次进行鉴定，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乡镇（镇）、街道及相关行业部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复查，切实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三是压实乡村两级工作责任，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建立台账，限期销号，确保农村隐患房屋彻底消除。

四是加强对乡镇（街道）农房建设工作指导，健全农房建设管理机构，配强执法管理人员，规范农房建设行为，确保农村房屋质量安全。

#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排查报告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篇三

根据县委、县政府决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专项清理整治“攻坚月”行动及会议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全镇20xx年1月1日以来的农村建房行为进行专项清理行动，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的不法行为、不良倾向和发展趋势。经党委政府决定特制定本方案，请各村严格执行。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切实守住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维护农民利益，为建设我县的“一区三地、红色通江”提供支撑和保障。

为切实抓好落实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专项清理整治“攻坚月”行动落实落地，我镇并成立了以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以各村的联村领导、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综合行政执法办主任、副主任、各村村支部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

坚持“八不准”“七个坚决”和“六个严禁”，各村要对我镇20xx年1月1日以来的所有农村建房行为进行一次拉网式全面排查，分类建立台账，严厉打击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行为。一是对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7月3日的农村违法建房行为进行专项清理。其中因历史原因造成的违法违规乱占乱建行为，各村负责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因事施策，协助完善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二是对20xx年7月3日以来的新增违法建房行为，按照“三个凡是”（即凡是建房审批手续不全的一律坚决予以查处、凡是虽然取得建房审批手续，但超过建房最后期限的一律坚决予以查处、凡是顶风作案的一律坚决予以查处），采取铁的手腕，分类

建立台账，一件一件依法依规处理，绝不姑息。

### （一）清理排查阶段（10月20日—10月31日）

各村组织专人对本辖区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等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分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7月3日□20xx年7月3日至今两个阶段，分别建立清理排查登记台账，于11月1日前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处。

### （二）集中整治阶段（11月1日—11月5日）

各村根据排查情况，分类建立问题排查移交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扎实开展整治工作，逐一销号，于11月5日前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处。

一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买卖（流转）耕地建房□20xx年7月3日以后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等必须拆除；二是以“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设施农业”“易地搬迁”等巧立名目，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必须拆除。三是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予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符合“一户一宅”的，各村应组织完善手续；“一户多宅”情况要及时收回宅基地。四是违法占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特别是耕地建的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相关买卖不受法律保护，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五是农用地转非农用地等用地审批，由相关单位依照法定权限及法定程序审批。六是对20xx年7月3日以后出现的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的，及时收回无效批准手续，并对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 （三）检查复核阶段（11月5日—11月20日）



我镇将组织相关部门成立检查组，对各村摸排及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摸排不精准、整改不落实的村，进行通报处理，涉及违规违纪的移送镇纪委严肃查处。各村要及时收集掌握农村宅基地使用、农房建设施工等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村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压实责任，明确谁负责、谁分管、谁摸排、谁整改。整改措施要具体到违法建房户，根据每户具体情况拿出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时限，确保工作实效。

（二）加强协调，严厉打击。镇级各牵头部门要主动对接各村，实时掌握工作进展，严格工作流程。对发现的违法建房线索，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从严快处，该制止的必须制止，该拆除的必须拆除。对涉嫌公职人员违规批地、用地等情况，一案双查、顶格处理。

（三）加强保障，长效运行。各村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危害性。落实至少1名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排查报告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篇四**

1、今年上半年，贵州等地连续发生多起房屋垮塌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我委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患于未然，结合实际，及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黄建质[20xx]57号，要求各区县住建委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以人为本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并立即行动，组织和发动力量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排查，实行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分片包干、条块结合的排

查方式，做到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应查尽查；督促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房屋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依法承担落实房屋使用安全的具体责任。

2、今年3月17日，住建部紧急召开全国老楼危楼安全排查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开展老楼危楼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我委及时组织各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及有关单位负责人近五十人参加会议，并统一思想：房屋安全事关重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必须从垮塌事故中吸取教训，必须站在党和国家事业的高度、站在为人民利益负责的高度来认识，认真负责地抓好、落实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会议精神，要求各区县结合实际，立即全面、迅速开展老楼危楼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并督促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整治到位。

3、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排查整治的工作要求，我委、房管局联合印发了《黄山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方案》[20xx]65号，正式部署全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坚持条块结合、协调联动的原则，注重发挥各系统各部门力量，采取由房屋所有人（房屋使用人）自查，各镇（街道）、各行业责任主管部门拉网式排查，各区（县）住建委（房管局）抽查，市住建委、市房管局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并提出四点工作要求：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抓好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各区（县）住建委（房管局）等部门要在去年排查的基础上，高度重视，认真吸取近期房屋坍塌事件教训，迅速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排查方案，扎实做好排查和治理工作，确保覆盖全部、不留死角；二，突出重点，强化监督，切实抓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督促整治到位，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要采取果断措施；三，制定措施，落实责任，严肃房屋安全责任追究。要认真负责地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责令立即整治，对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而发生安全事故的，

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四，强化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加快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房屋安全管理档案，逐步形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物业、社区、街道、房地产主管部门等协调联动的管理机制，保障房屋使用安全。

4、截止目前，我市所辖区县均按时上报了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方案，已基本完成排查工作，上报了工作总结材料和排查汇总表。我委、市房管局对排查情况进行了督查。经统计，目前排查房屋数量6705幢，建筑面积143.3万平方米，经鉴定确认危险房屋785幢，建筑面积70.0万平方米，共1932套（间）、1962户。现已整改加固房屋300幢，建筑面积48.2万平方米，迁出或进行拆除新建、改建的危房41幢，建筑面积7.3万平方米（详见汇总表）。

1、房屋使用安全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随着房屋产权多元化和部分低标准房屋的年久失修，再加上我市每年长时间的汛期和山区地质等因素，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日益凸现，形势比较严峻。

2、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薄弱，房屋产权人作为房屋的所有权人，没有切实地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存在着较多的改变用途、破坏结构等等不正确使用房屋的情况，也基本不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保修维护。物业服务单位管理被动，未能有效履行安全检查义务，对住户报告的安全隐患鉴定结果不能及时进行确认，没有本区域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基层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基本建立了危险房屋台账，制定了应急方案，但客观上无法对危房排查整治以及房屋使用安全的有效管理，房屋安全隐患无法及时消除。

3、危房鉴定、解危的方式方法单一、效率不高。由于危房鉴定不收费，工作资金、技术力量投入不足，致使危房鉴定工作无法做到及时、高效、全覆盖。对于鉴定出的危险房屋，缺乏有效、及时的解危途径，安全隐患长时间存在。

4、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房屋建造过程与使用阶段的质量安全监管定位不清晰，职责模糊。现有的规章制度没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可以具体实施操作的条文，仅有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29号）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职责未得到明确。

1、高度重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争取做到职责分工明确，努力做好队伍、资金保障，并结合实际研究本地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逐步建立房屋安全日常检查维护制度。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房屋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依法承担房屋使用安全的具体责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要自觉履行有关义务，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对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的安全检查和维修，保证其安全使用。

房屋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责任，做好服务区域内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宣传房屋使用安全法规、政策和房屋使用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定期检查本服务区域内的房屋使用安全状况，并及时告知检查结果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等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每年汛期，定期对本服务区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房屋安全的状况以及危旧房屋的处理措施报有关管理部门。

街道办事处等部门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安全”的原则，应及时掌握区域内危旧房的使用情况，并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应急预案。发挥社会力量，营造“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房屋安全管理氛围。

3、加强监督，把好新建房屋质量关。不断完善“企业自控、社会监理、政府监管”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采取监督交底、工程验收监督和施工现场信用评价等措施，促使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增强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意识，落实责任。强化质量监督，通过巡查、稽查、督查等手段，促进各方主体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建设的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确保房屋质量。

##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排查报告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篇五

这次专项监督检查历时5天时间，共检查塔吊17台，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2台塔吊下发了停工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整改。针对本次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已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告知各项目的监理、施工单位立即进行限期整改，并要求其整改后及时通知复查。

1、有的施工企业自我保护意识较差，对资质、验收表格等资料未作核对；监理单位也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监理的职责，审核企业提供的资料。

3、信号指挥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较差，随意指挥现象严重。

（二）部分设备的. 安拆作业无详细记录，监理单位也未进行严格审查，无旁站记录；在设备运行工程中，未按规定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无维修保养记录，交接班记录混乱，资料员代签字现象严重。

（一）依据本次专项检查反馈的情况，我局将有针对性地继续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管理，对各类不符合规定和使用要求的设备，该停的坚决要停、该换的坚决要换、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对隐患限期的设备跟踪整改到位，确保设备安装（拆卸）及运行过程中的安全，努力将各类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之中。

（二）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单位、拆装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租赁单位、拆装单位和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建筑工地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督促各项目完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班前会安全教育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生产技能和自我防范能力，从源头上杜绝违章操作、无证上岗现象。